

股票代码：000777

股票简称：中核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UFA Technology Industry Co.,Ltd.,CNNC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购买资产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邹涤、姚卫星等 29 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术语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4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2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3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5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5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本次交易概述.....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33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9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39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40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0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核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核苏州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阀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河南核净	指	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核净 90.835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工程公司	指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五院	指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中核浦原	指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中核基金	指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工程公司、中核五院、中核浦原、中核基金以及标的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股东（邹涤、姚卫星等 29 名自然人）
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	指	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邹涤、姚卫星等 29 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工程公司、中核五院，以及标的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自然人股东（邹涤、姚卫星等 29 名自然人）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中核浦原、中核基金
预案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业阀门	指	工业阀门是一类用于调节、控制和引导液体、气体、流化固体等介质流动的设备，具有截止、调节、导流、防止逆流、稳压、分流或溢流泄压等功能，广泛地应用于油气、电力、冶金、水务、化工等领域，是工业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核裂变、裂变	指	一个重原子的原子核分裂为两个或更多较轻原子核、并在分裂时释放两到三个次级中子和巨大能量的过程
原子核	指	原子的组成部分，位于原子的中央，占有原子的绝大部分质量，由质子和中子组成
千瓦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以 kW 表示
千瓦时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以 kW h 表示
装机、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kW）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 90.83545% 股权，并向中核浦原及中核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拟向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00% 股权；拟向邹涤、李西峰、韩秀坤、冯朝阳、古现华、刘歌、曾心耀、李杰、孙广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455%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孙超、睦奕、王强、张秀蓉、郝刚、沈刚、林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844%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姚卫星、杨晶、史则轩、欧亚群、林德枢、夏雪、陈江斌、刘暄、赵德柔、孔庆岐、李斌、沈小兵、李勍全部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0245%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工程公司、中核五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00% 股权。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交易对方中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向邹涤、李西峰、韩秀坤、冯朝阳、古现华、刘歌、曾心耀、李杰、孙广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455%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孙超、睦奕、王强、张秀蓉、郝刚、沈刚、林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844%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交易对方中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向姚卫星、杨晶、史则轩、欧亚群、林德枢、夏雪、陈江斌、刘暄、赵德柔、孔庆岐、李斌、沈小兵、李勃全部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0245%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金额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中核浦原和中核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其中向中核浦原募集资金不超过 32,200 万元，向中核基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28	12.85
前 60 个交易日	13.25	11.92
前 120 个交易日	12.76	11.4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如下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依据，并由上市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数量。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工程公司、中核五院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时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待《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分期解锁，具体安排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

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股份减持、转让或交易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向中核浦原和中核基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河南核净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中核科技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河南核净股权比例承担并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工程公司、中核五院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核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 90.83545% 股权，并向中核浦原及中核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拟向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0% 股权；拟向邹涤、李西峰、韩秀坤、冯朝阳、古现华、刘歌、曾心耀、李杰、孙广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455%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孙超、眭奕、王强、张秀蓉、郝刚、沈刚、林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844%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姚卫星、杨晶、史则轩、欧亚群、林德枢、夏雪、陈江斌、刘暄、赵德柔、孔庆岐、李斌、沈小兵、李勍全部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0245% 股权。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中核科技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纵向与横向发展：一方面，结合阀门、驱动机构等设备生产，打造过程装备集成供货能力；另一方面，主营业务向净化过滤业务等非阀门业务拓展，重视产品应用领域，打造流程装备多领域服务能力。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核净公司的竞争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做大过滤净化行业，强化上市公司核特色装备平台功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显著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实力，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主要财务数据将明显增加，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2021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3、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人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中核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核集团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公告编号：2021-034）中核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53,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25%）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持有外，中核集团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包括中核集团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中核集团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依法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核集团	关于保持中核苏阀科技实业	本次交易后，中核集团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核集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核集团将，并且将促使中核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中核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阀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苏阀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苏阀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包括苏阀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苏阀公司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苏阀公司	关于保持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后，苏阀公司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阀公司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阀公司及苏阀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苏阀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工程公司、核五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工程公司、核五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所持有的河南核净股权为合法有效取得，本公司已依法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履行对河南核净的全额出资义务，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2、本公司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河南核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类似安排情形。本公司持有的河南核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公司持有的河南核净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持有的河南核净股权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任何其他实质性障碍。 3、本公司将保证维持所持河南核净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4、本公司放弃对在本次交易中河南核净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公司、核五院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工程公司、核五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公司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除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与本次交易除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核五院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除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与本次交易除本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自然人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同时应按照下述规则分三次解锁： a) 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日起算十二个月期满，且本人以前年度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b) 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日起算二十四个月期满，且本人以前年度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c) 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日起算三十六个月期满，且本人以前年度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d) 任一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为负值，则计算此后年度应解禁股份数量时应将该等负值对应之股份数量予以扣除。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自然人股东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所持有的河南核净股权为合法有效取得，本人已依法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履行对河南核净的全额出资义务，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河南核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类似安排情形。本人持有的河南核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河南核净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

		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本人有权将持有的河南核净股权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任何其他实质性障碍。 3、本人将保证维持所持河南核净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4、本人放弃对在本次交易中河南核净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自 然 人 股 东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自 然 人 股 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自 然 人 股 东	关于主体资格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人与本次交易除本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河南核净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

		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河南核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配套融资对象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中核浦原、中核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因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如前述关于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公告编号：2021-034）中核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53,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25%）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持有外，中核集团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包括中核集团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中核集团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依法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苏阀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苏阀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包括苏阀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苏阀公司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承诺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本人确认上述说明属实，并愿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核科技的控股股东，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工程公司、中核五院、获得股份对价的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将对业绩承诺期间（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成，则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如在其他年度实施完成则相应向后顺延）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

具体承诺金额待各方根据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核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若标的公司实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于预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

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超过了《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股东数量较多，交易流程较为复杂，后续交易对方的沟通工作将对本次交易能否顺利推进产生重要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较本次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3、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

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核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核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核净与上市公司虽然均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和管理协同基础，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现全面有效的整合，以及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整合风险。

（五）承诺业绩实现及补偿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工程公司、中核五院、获得股份对价的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将对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金额待各方根据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核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另行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内外环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本次补偿义务人数量较多，若其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以及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存在使得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面临更多不稳定因素。国内经济在新冠肺炎疫情、消费增速下滑、出口因贸易战而承压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其增速亦有所放缓。

如果未来全球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经济进入下行震荡周期，使得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则可能使标的公司产品需求及其盈利能力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二）行业政策风险

核电是我国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分支，也是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八五”计划至“十四五”规划，国家对核电行业的支持政策经历了从“适当发展”到“积极推进发展”再到“安全稳妥发展”的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至 2025 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对此全国各省市也陆续提出了发展目标，行业政策持续向好。如果未来的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采购玻纤滤纸、活性炭、板材、密封胶等物料，主要产品为过滤器及其配套装备、吸附器及其配套装备等，主要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均有可能随着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水平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核电站、核电工程。受我国核电产业投资主体特点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标的公司的关联交

易比例较高，2019 年、2020 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之比均超过 70%。标的公司是涉核空气净化行业的领军者，在核空气净化市场中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定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如果公司上述重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原因，出现市场需求严重下滑、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负面情形，将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技术升级的风险

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应用的竞争，要求标的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并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下降，甚至被竞品替代，从而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与和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源之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员工管理及激励政策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培养适应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技术水平进步所需人才，则有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证监会审核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企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正式印发。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未来我国将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

2、净化过滤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净化过滤越来越多的用在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常见产品，生物制药、电子、环保、核工业、航空航天、军队后勤保障、家用空气净化、水处理等均需要大量的过滤器。

在空气净化领域，近年来，中国空气过滤器行业上游发展迅速，过滤材料得到了新的提升，如玻璃纤维、合成纤维的工艺和性能不断得到优化，促进了空气过滤器的发展。目前初、中效空气过滤器在整个空气过滤器市场中的消费占比超过90%，主要因为初、中效空气过滤器一年需要更换2-3次，与高效过滤器长达1-10年更换频率相比，初、中效空气过滤器的更换周期更短，消费频率更快。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增强，对空气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以及工业生产部门对空气净化的需求日益提升，空气过滤器在中国国内市场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2020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提高发展质量。中核科技收购核净公司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发

展质量的指导意见，有利于其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2、建设中核集团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装备制造产业链体系

根据中核集团“十四五”规划，中核集团将进一步强化装备制造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全面提升中核集团装备制造业的整体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本次重组将整合中核集团内装备制造业优质资源，培育和壮大中核集团装备制造配套能力，助力中核集团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装备制造产业链体系。

3、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强化核特色装备平台功能

中核科技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纵向与横向发展：一方面，结合阀门、驱动机构等设备生产，打造过程控制装备集成供货能力；另一方面，主营业务向净化过滤业务等业务拓展，重视产品应用领域，打造过程控制装备多领域服务能力。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整合河南核净的竞争优势，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做大过滤净化行业，强化上市公司核特色装备平台功能。

4、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

中核科技在核电、石油石化、冶金、公用工程等方面均拥有广泛的客户网络，河南核净的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核电、核用领域，河南核净可以借助中核科技的资源向非核领域扩展。同时，河南核净还可以借助中核科技的机加工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能力，在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双方可以达成有效协同。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 90.83545% 股权，并向中核浦原及中核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拟向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0% 股权；拟向邹涤、李西峰、韩秀坤、冯朝阳、古现华、刘歌、曾心耀、李杰、孙广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455%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孙超、眭奕、王强、张秀蓉、郝刚、沈

刚、林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844%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姚卫星、杨晶、史则轩、欧亚群、林德枢、夏雪、陈江斌、刘暄、赵德柔、孔庆岐、李斌、沈小兵、李勃全部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024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工程公司、中核五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向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0% 股权。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交易对方中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向邹涤、李西峰、韩秀坤、冯朝阳、古现华、刘歌、曾心耀、李杰、孙广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455%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孙超、眭奕、王强、张秀蓉、郝刚、沈刚、林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844%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交易对方中的部分自然人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向姚卫星、杨晶、史则轩、欧亚群、林德枢、夏雪、陈江斌、刘暄、赵德柔、孔庆岐、李斌、沈小兵、李勃全部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0245%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中核浦原和中核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其中向中核浦原募集资金不超过 32,200 万元，向中核基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

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28	12.85
前 60 个交易日	13.25	11.92
前 120 个交易日	12.76	11.4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1.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如下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整数股，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依据，并由上市公司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数量。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工程公司、中核五院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时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待《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分期解锁，具体安排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执行。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股份减持、转让或交易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向中核浦原和中核基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河南核净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中核科技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河南核净股权比例承担并应在上述审计完成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

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工程公司、中核五院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核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 90.83545% 股权，并向中核浦原及中核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其中，拟向工程公司、中核五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0% 股权；拟向邹涤、李西峰、韩秀坤、冯朝阳、古现华、刘歌、曾心耀、李杰、孙广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455%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孙超、睦奕、王强、张秀蓉、郝刚、沈刚、林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9.16844%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 80%，支付现金购买 20%；拟向姚卫星、杨晶、史则轩、欧亚群、林德枢、夏雪、陈江斌、刘暄、赵德柔、孔庆岐、李斌、沈小兵、李勍全部支付现

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0245%股权。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3、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